

#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济源(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 一、机构概况

(一)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名委员, 2020年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 1、审议《关于调整济源第四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通知》2、听取《关于管理中心疫情防控工作及2020年工作计划汇报》3、审议《济源市住房公积金2019年年度报告》4、审议《济源市住房公积金2019年度决算及2020年度预算报告》5、审议《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为业务合作行的申请》。

(二)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人民政府直属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财政全供事业单位,设5个处(科),0个管理部,0个分中心。从业人员21人,其中,在编11人,非在编10人。

##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 缴存：2020年，新开户单位328家，净增单位249家；新开户职工1.06万人，净增职工-0.15万人；实缴单位1723家，实缴职工10.30万人，缴存额7.8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6.89%、-0.87%、2.62%。2020年末，缴存总额57.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63%；缴存余额32.98亿元，同比增长6.98%。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8家。

(二) 提取：2020年，2.99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5.67亿元，同比增长17.39%；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72.51%，比上年增加9.12个百分点。2020年末，提取总额24.8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53%。

### (三) 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25万元，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0万元。

2020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20万笔6.0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11%、16.51%。其中，市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20万笔6.00亿元。

2020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3.19亿元。其中，市中心3.19亿元。

2020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38万笔46.73亿元，贷款余额26.68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8.68%、14.76%、11.77%。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80.91%，比上年末

增加3.49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8家。

2. 异地贷款：2020年，发放异地贷款86笔2442万元。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12142.31万元，异地贷款余额8419.04万元。

3. 公转商贴息贷款：2020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0笔0万元，当年贴息额0万元。2020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0笔0万元，累计贴息0万元。

（四）购买国债：2020年，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0亿元，（兑付、转让、收回）国债0亿元。2020年末，国债余额0亿元。

（五）资金存储：2020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6.86亿元。其中，活期0.02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5.9亿元，1年以上定期0.2亿元，协定存款0.74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2020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80.91%，比上年末增加3.49个百分点。

###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0年，业务收入9911.81万元，同比增长4.28%。其中，市中心9911.81万元；存款利息1715万元，委托贷款利息8117.34万元，国债利息0万元，其他79.47万元。

(二) 业务支出：2020年，业务支出5095.77万元，同比增长1.39%。其中，市中心5095.77万元；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4844.63万元，归集手续费0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251.00万元，其他0.14万元。

(三) 增值收益：2020年，增值收益4816.04万元，同比增长7.53%。其中，市中心4816.04万元；增值收益率1.51%，比上年增加0个百分点。

(四) 增值收益分配：2020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281.25万元；，提取管理费用600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3934.79万元。

2020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566.33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084.92万元。其中，市中心上缴1651.25万元。

2020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2667.93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4415.88万元。其中，市中心提取27083.81万元。

(五) 管理费用支出：2020年，管理费用支出566.33万元，同比下降31.98%。其中，人员经费169.76万元，公用经费24.53万元，专项经费372.04万元。

市中心管理费用支出566.33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169.76万元、24.53万元、372.04万元。

####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 个人住房贷款：2020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168.57万元，逾期率0.63%，其中，市中心0.63%。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2667.93万元。2020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0万元。

## 五、社会经济效益

### (一) 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30.30%，国有企业占6.73%，城镇集体企业占0%，外商投资企业占0%，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48.58%，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2.67%，灵活就业人员占0.29%，其他占11.43%；中、低收入占99.60%，高收入占0.40%。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6.79%，国有企业占5.31%，城镇集体企业占0%，外商投资企业占0%，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79.26%，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18%，灵活就业人员占5.90%，其他占1.56%；中、低收入占99.94%，高收入占0.06%。

### (二) 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30.35%，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32.30%，租赁住房占0.12%，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3.66%，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20.53%，出境定居占0%，其他占3.04%。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8.13%，高收入占

1.87 %。

### （三）贷款业务。

1. 个人住房贷款：2020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31.90 万平方米（含公转商贴息贷款），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 25.48 %，比上年末增加 7.93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19807.59 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4.69 %，90-144（含）平方米占 78.60 %，144 平方米以上占 16.71 %。购买新房占 86.27 %（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 %），购买二手房占 13.73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0 %（其中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 0 %），其他占 0 %。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16.25 %，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83.75 %，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 %。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15.85 %，30 岁-40 岁（含）占 52.80 %，40 岁-50 岁（含）占 27.16 %，50 岁以上占 4.19 %；首次申请贷款占 85.21 %，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14.79 %；中、低收入占 99.60 %，高收入占 0.40 %。

### （四）住房贡献率。

2020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122.28%，比上年增加 17.25 个百分点。

##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措施，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情况和政策实施成效。

一是及时推进线上服务。疫情爆发以后，及时发布《致全体市民的一封信》、《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暂停服务大厅对外开放推行“网上办、预约办”的公告》，引导缴存单位和个人通过微信公众号、预约热线进行办理，累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倡议书、公告、通知等 5 次。截止线下服务有序恢复前，中心累计接听电话咨询 895 人次，网上办理业务 22666 人次，预约服务 20 人次，现场办理 99 人次。二是适时出台惠企便民政策。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或停工停产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疫情防控期间，职工购房提取无法办理而超期的，提取期限暂顺延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缴存职工，适当延后公积金贷款还款时间，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暂时调整正常连续缴存 6 个月的贷款条件，疫情期间中断时间不影响职工贷款时连续缴存计算时间。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共有 879 家企业缓交住房公积金，涉及职工 52073 人，缓交金额 8159.46 万元；对未能及时还款的 50 户贷款职工（贷款余额 769.76 万元）不做逾期处理。

（二）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2020 年新增缴存业务金融机构两家分别是工商银行和交通

银行，新增贷款业务金融机构三家分别是邮政银行、工商银行和交通银行。

（三）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包括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等缴存政策调整情况；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贷款条件等贷款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等；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情况。

2020年6月，印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济公积金〔2020〕13号），规定了单位缴存基数区间为2200元——16803元，缴存比例区间为5%——12%，自主缴存者实行分档缴费模式，每月缴存额分别为360元、480元、600元三档，由职工自主选择。2020年9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部分业务办理事项的通知》（济公积金〔2020〕20号），精简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出境定居的提取以及“冲还贷”业务的申请材料，降低了偿还商贷本息提取准入条件，开通了购买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提取和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业务，优化了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申请材料，支持单位封存账户转为自主缴存。贷款额度和条件等政策未做调整，延续以前的政策规定。存款年利率为1.5%，贷款利率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一是属于首次贷、首套房的，贷款期限五年（含）以下的，年利率为2.75%；贷款期限五年以上的，年利率为3.25%。二是属于二次贷、二套房的，贷款期限

五年（含）以下的，年利率为 3.025%；贷款期限五年以上的，年利率为 3.575%。

（四）当年服务改进情况，包括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情况，服务网点、服务设施、服务手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络载体建设服务情况等。

一是自助服务大厅投入使用。在市民之家办公区域布置查询叫号机、自助一体机、自动填单机等设备以及按照信息化建建设要求实现“线上线下+前台后台”的一体化自助服务大厅。二是综合服务平台通过验收。以 PC 端和手机端为载体，继续拓宽服务渠道。目前，除单位开户、灵活就业人员开户、降低比例和缓缴业务外，剩余归集业务已经实现网办；离职提取、退休提取业务实现网办；贷款业务中，提前部分还贷业务实现网办，实现了公积金服务从局部到整体、从线下到线上、从人工到智能的转变。三是成功接入“豫事办”，实现提取资金实时到账，从真正意义上实现了“掌上办、随身办、零跑腿、零材料、秒到账”。四是“跨省通办”事项已按要求完成本年任务。截至目前，要求今年底 3 项已全部完成，明年底 5 项，除单位登记开户和购房提取外，已完成其他 3 项。

（五）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情况，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度统接入情况等。（无）

（六）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包括：文明单位（行业、窗口）、青年文明号、工人先锋号、五一劳动

奖章（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先进集体和个人等。

根据《关于 2019 年度示范区平安建设考评情况的通报》（济区平安办[2020]8 号），中心获得优秀单位称号；根据《关于表彰 2017-2019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市级文明村的决定》（济区文[2020]65 号），中心通过验收并获得文明单位标兵称号；根据爱卫办发文《关于命名 2020 年济源市健康单位的通知》（济爱卫[2020]13 号），中心获得 2020 年济源市健康单位；根据爱卫办发文《关于命名 2020 年济源市无烟单位的通知》（济爱卫[2020]14 号），中心获得 2020 年济源市无烟单位。

根据《北海办事处关于表彰第二批疫情防控先进个人的决定》（北文[2020]17 号），董彦获得先进个人荣誉；根据《沁园街道党工委、沁园街道办事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阶段性工作表彰通报》（沁文[2020]2 号），侯沛、吴亚敏、杜兵获得抗疫先锋个人称号；根据《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济法冶区[2020]6 号），张新泉获得先进个人称号；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卢佳、孟佩娇两人在市民之家举办的“文明服务我出彩 群众满意在窗口”主题演讲活动中荣获一等奖、三等奖。

（七）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无）

（八）当年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

况等。(无)

(九)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无)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01月12日